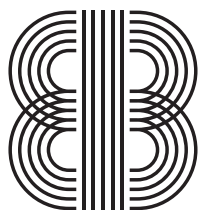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中期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如下：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重列)
营业额	2	<b>201,579</b>	213,213
销售成本		<b>(127,639)</b>	(130,455)
毛利		<b>73,940</b>	82,758
其他收益	2	<b>54</b>	31
销售及分销成本		<b>(31,902)</b>	(27,419)
行政开支		<b>(24,959)</b>	(24,8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		<b>—</b>	(322)
财务费用		<b>(324)</b>	(301)
除所得税前溢利	3	<b>16,809</b>	29,914
所得税开支	4	<b>(3,626)</b>	(4,931)
期内溢利		<b>13,183</b>	24,9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包括分类调整、换算 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b>334</b>	341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b>13,517</b>	25,324
股息	5	<b>3,003</b>	4,620
每股基本溢利	6	<b>4.39港仙</b>	8.32港仙*

\* 重列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85,880	83,633
递延税项资产		1,570	1,570
		<u>87,450</u>	<u>85,203</u>
<b>流动资产</b>			
存货		85,734	84,74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7	125,040	122,979
现金及现金等值		47,405	51,918
		<u>258,179</u>	<u>259,639</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8	62,010	38,942
有息借贷		20,323	47,340
税项拨备		6,249	3,996
		<u>88,582</u>	<u>90,278</u>
<b>流动资产净值</b>		<u>169,597</u>	<u>169,361</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257,047</u>	<u>254,564</u>
<b>非流动负债</b>			
有息借贷		12,886	13,525
递延税项负债		4,760	4,760
		<u>17,646</u>	<u>18,285</u>
<b>资产净值</b>		<u>239,401</u>	<u>236,279</u>
<b>权益</b>			
股本		30,030	23,100
储备		209,371	213,179
<b>权益总额</b>		<u>239,401</u>	<u>236,279</u>

附注：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第34条「中期财务报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的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本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纳者相符一致，惟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于香港财务准则、会计准则及诠释)之采用例外。

### 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

作为「二零零九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改」的一部分，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就土地租赁的分类作出修订。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未修订前，租赁土地须归类为经营租赁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呈列为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有关修订删除了这项规定。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要求土地租赁应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所列的一般原则分类，即按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相关风险及回报是否已大致上转至承租人为基准。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过渡条文，本集团对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土地租赁的分类，根据其订立租约时存在的资料重新评估。符合融资租赁之土地租赁已由预付租赁款项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并以重估模式计量，追溯应用。应用该经修订对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及过往会计期间之综合收益表并无重大财务影响。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之累计影响摘要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以往列账 千港元 (经审核)	香港会计 准则第17号 之修订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以往列账 千港元 (经审核)	香港会计 准则第17号 之修订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645	30,988	83,633	45,734	27,636	73,370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9,911	(29,911)	—	30,534	(30,534)	—
资产净值之影响	82,556	1,077	83,633	76,268	(2,898)	73,370
保留溢利	135,517	286	135,803	105,126	(2,898)	102,228
物业重估储备	27,647	791	28,438	22,154	—	22,154
权益之影响	163,164	1,077	164,241	127,280	(2,898)	124,382

除上述准则外，其他新订准则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2. 营业额、收益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入口及销售建筑五金、高级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本集团营业额及收益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201,579	213,213
其他收益	24	10
利息收入	30	21
	<u>201,633</u>	<u>213,244</u>

###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

本集团从事之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

批发	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舖、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零售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总数 千港元
营业额			
— 外客户销售	155,963	45,616	201,579
— 分部间销售	21,531	—	21,531
	<u>177,494</u>	<u>45,616</u>	<u>223,110</u>
可汇报之分部营业额			
	<u>177,494</u>	<u>45,616</u>	<u>223,110</u>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u>14,285</u>	<u>2,848</u>	<u>17,133</u>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u>224,432</u>	<u>27,547</u>	<u>251,979</u>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73,830</u>	<u>156</u>	<u>73,986</u>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零售	总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营业额			
— 对外客户销售	172,670	40,543	213,213
— 分部间销售	19,230	—	19,230
	<u>191,900</u>	<u>40,543</u>	<u>232,443</u>
可汇报之分部营业额	<u>191,900</u>	<u>40,543</u>	<u>232,443</u>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u>25,871</u>	<u>4,344</u>	<u>30,215</u>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u>194,198</u>	<u>22,117</u>	<u>216,315</u>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52,968</u>	<u>218</u>	<u>53,186</u>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之总额与本中期业绩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总额	<b>17,133</b>	30,215
财务费用	<b>(324)</b>	(301)
除所得税前溢利	<u><b>16,809</b></u>	<u>29,914</u>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销售		非流动资产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于九月	于三月
	止六个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b>160,403</b>	213,213	<b>85,177</b>	82,892
中国大陆	<b>41,176</b>	—	<b>703</b>	741
	<u><b>201,579</b></u>	<u>213,213</u>	<u><b>85,880</b></u>	<u>83,633</u>
合计	<u><b>201,579</b></u>	<u>213,213</u>	<u><b>85,880</b></u>	<u>83,633</u>

### 3. 除所得税前溢利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此项目经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		
存货成本	127,639	130,455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4,122	2,710
汇兑亏损净额	117	560
物业经营租赁款项	18,454	14,991
包括存货成本之滞销存货(回拨)/拨备	(4,324)	2,544
包括董事薪酬之员工成本	17,936	16,315

### 4. 所得税开支

- (a) 香港利得税乃就期内赚取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税率计算。海外税项乃就期内赚取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有关地区税务制度之税率计算。

项目包括：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期内所得税开支	3,626	4,931

- (b) 递延税项乃采用负债法，就税项资产及负债之短暂时差作出全数拨备，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之变动如下：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结余	3,190	2,226
扣自损益帐/权益之递延税项	—	964
期末/年末结余	3,190	3,190
项目结余：		
递延税项负债	4,760	4,760
递延税项资产	(1,570)	(1,570)
	3,190	3,190

## 5. 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u>3,003</u>	<u>4,620</u>

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会议中、董事会议决派发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该拟派中期股息并没有反映在本集团期内之财务报表中应派股息内。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13,1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24,983,000港元)及股数300,300,000普通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00普通股，重列)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期内每股摊薄盈利。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该两年之普通股数目已就根据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批准发行红股作出调整。

因发行红股产生之每股溢利比较数字调整如下：

	港仙
未经调整之数值	10.80
发行红股之调整	(2.49)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出之调整	<u>0.01</u>
重列数值	<u>8.32</u>

## 7. 应收账款

包括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内之应收账款(扣除呆账拨备)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三十日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超过九十日	总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结余	<u>39,876</u>	<u>6,348</u>	<u>7,421</u>	<u>27,101</u>	<u>80,746</u>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u>50,222</u>	<u>13,114</u>	<u>7,797</u>	<u>23,553</u>	<u>94,686</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大部份为30至90日，其中部份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120日，部份超过90日的账款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 8. 应付账款

包括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内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至 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至 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总数 千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之结余	<u>34,076</u>	<u>546</u>	<u>301</u>	<u>4,836</u>	<u>39,759</u>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结余	<u>23,418</u>	<u>461</u>	<u>128</u>	<u>1,974</u>	<u>25,981</u>

##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建议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1.0港仙将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向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分别名列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股东名册或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中期股息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业务回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过去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账目显示,综合营业额为201,5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13,213,000港元)及除税后综合溢利为13,1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4,983,000港元)。期内,本港新落成之住宅物业供应放缓,而本集团之业务仍能稳步发展,符合计划预期;租金支出之上升主要由湾仔星街新开设之陈列室带动,该陈列室配合集团发展计划作顶级厨房设备及家俬销售,该等计划均为市场接受。另外,本集团正式进军国内市场,首间陈列室将设于上海,预期于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入运作,为集团于国内之销售业务奠定基础。



## 财政状况

本集团于期内录得除税后溢利，整体财政状况稳健。本集团的边际利润为36.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8.8%），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37.4%相若。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16,809,000港元，较同期下跌43.8%。而本集团严格控制营运开支，其中陈列室及店舖租金之增加、新店开业前期及旧店升级装潢之支出、以及开设新陈列室之相关员工支出均配合集团发展计划，因此本集团经营溢利录得13,183,000港元。本集团持有现金存款约47,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918,000港元），银行有息借贷约33,209,000港元（约14,167,000港元为办公室按揭，其中约12,886,000港元的还款期超过一年）。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按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计算之流动比率为2.9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8）。期内，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所抵押之资产为收购之物业。此外，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

## 未来展望

期内，本集团留意到美国为恢复经济而推出之第二轮量化宽松措施为市场注入大量资金，引致主要货币（如欧罗及人民币）兑美元呈强势，带动原材料及进口货物价格上升，而热钱流入则刺激豪宅市场。香港政府正考虑一系列措施打击物业炒卖活动，包括向短期易手之物业徵收额外印花税、降低按揭成数及收紧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与实用面积之差距，以稳定流资对物业市场之影响。本集团正密切监察有关发展，并评估对集团于香港市场之影响。

在国内，正如二零一零年年报指出，本集团抓紧国内住宅市场发展蓬勃之商机，将于上海黄浦江外滩附近开设首间陈列室，亦计划开设更多陈列室。上海作为本集团于国内发展之桥头堡，陈列室之设立将提高集团之知名度，有助加入国内其他地区。本集团参与上海陆家嘴之发展项目，巩固有关经验，藉此奠下拓展国内其他地区业务之基础。而本集团首个于沈阳之项目销售将与当地发展商合作，为集团于国内发展注入新动力。本集团亦投放额外资源，以配合国内业务之扩展计划。

## 或然负债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被告」），就销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货品追讨约5,333,000港元。被告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称违反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协议指称产生之损失及损害向该附属

公司提出追讨约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诉讼尚在交换专家报告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获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胜数甚高，因此并无就反申索所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作出拨备。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账目获核准日期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固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个月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 **审阅中期业绩**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

##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报告将于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址：[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